

#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申請教評會委員迴避意見書

(依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及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1 條規定)

申請人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申請迴避案件			
被申請迴避教評會委員			
姓名		服務單位	
應迴避原因及事實			
受理之教評會			
申請日期			

申請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 國立嘉義大學被申請迴避之教評會委員意見書

(依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及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1 條規定)

被 申 請 迴 避 之 教 評 會 委 員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被 申 請 迴 避 案 件			
不 須 迴 避 之 事 實 及 理 由			
受理之教評會			

被申請迴避之委員： \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資格送審外審委員迴避參考名單

序號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理由說明
1				
2				
3				
4				

送審人簽名：  
(親自簽名)

說明：

一、迴避參考名單應至多以三人為限。審查人如有下列情形者，應予迴避：

- (一)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二) 送審人代表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 現與送審人同校或曾與送審人在同一系所服務。
- (四) 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

##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

送審人姓名	中文		外文		任教學校	
代表著作名稱					出版時間	
<b>送審人與合著人完成部分或貢獻</b> <b>(請詳列)</b>	內容				貢獻比例	合著人確認簽名
	<b>※範例</b> 送審人○○○： 文章研究架構、文獻整理、統計分析、結論撰寫				<b>※範例</b>  70%	
	合著人○○○： 訪談及資料整理				20%	
	合著人○○○： 審稿潤飾				5%	
	合著人○○○： 英文文稿潤飾				5%	
	(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合計					100%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一、本證明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
- 二、送審人及每一位合著人皆須填寫及親自簽名，並詳述其完成或貢獻部分。
- 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經審議確定者，其資格審定不合格，並處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另依同法同條項第 3 款規定，合著人證明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除資格審定不合格，並處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四、若合著人為外籍人士，本表得以外文撰寫（務須使合著之外籍人士理解其內涵意義）。
- 五、合著之著作，僅可一人用作代表著作送審，其他合著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 六、如各欄不敷填寫者，可另以附件呈現。

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2 日函修正

表格編號：A-3

#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案應繳證件清單

101年11月27日 101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4年09月08日 104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年09月06日 105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年02月22日 106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5日 107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年04月16日 107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本校111年12月13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院 別				系所別		
姓 名						
擬 升 等 級				現 任 職 級		
序 號	檢 視 (請勾選)			文 件 名 稱	數 量	備 註
	申 請 人	系 (所、 中 心、 <u>學位學程</u> )	學 院			
1				升等推薦表(正本)	1份	
2				目錄一覽表【 <u>依送審類別擇一</u> 】(正本)	1份	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 <u>表單下載/教師升等送審相關表件</u> 項下下載。
3				基本門檻查核表(正本)【 <u>適用送審類別：技術研發；其他送審類別則免附</u> 】	1份	
4				教育部頒發現任職級教師證書影本	1份	
5				符合升等之相關服務年資聘書影本	各1份	請系(所、中心、 <u>學位學程</u> )承辦人於影本資料上蓋「核與正本無訛」之章戳並加蓋承辦人職章。
6				教師升等評分表(正本)	1份	1. 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 <u>表單下載/教師升等送審相關表件</u> 項下下載。 2. 請各系(所、中心、 <u>學位學程</u> )及院教評會召集人確認後核章。
7				教師升等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正本)及相關佐證資料	1份	
8				教師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正本)及相關佐證資料	1份	
9				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	1份	
10				自述歷年研究、教學及服務等資料	1份	
10				代表作、參考作、現任職級歷年研究成果清單。 <u>下列送審類別須檢附下列資料(詳見各送審類別之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u> <u>(1)教學：教學實踐研究報告、教學實況光碟、現任職級教學意見調查。</u> <u>(2)作品：創作或展演報告。</u> <u>(3)體育：體育成就證明、競賽實務報告。</u>	各7份	1. 封面空白處分別註記「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和送審教師級別。 2. 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請附合著者證明。 3. <u>俟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審查非外審部分後，全部送院教評會(含其中1份，待院教評會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u>

				<b>(4)技術：技術報告。</b>		
11				<b>教師資格送審外審委員</b> 迴避參考名單	1份	1. 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 <b>表單下載/教師升等送審相關表件</b> 項下下載。 2. 備妥後請彌封，如無免附。
12				擬升等教師每週授課時數經審查符合教育部所定各等級教師應授課時數規定		
13				<b>院審之送審教師資格</b> 審查意見表影本	1份	
14				系及院教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含審議處理過程相關資料)	1份	
15				系(所、中心、 <b>學位學程</b> )及院教師升等案審查情形一覽表(正本)	1份	
16				系(所、中心、 <b>學位學程</b> )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升等教師名冊(正本)	1份	
17				系(所、中心、 <b>學位學程</b> )及院教評會審議未通過升等教師名冊(正本)及相關資料	1份	

申請人(簽章):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承辦人簽章

系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院教評會承辦人簽章

院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備註：

- 一、本表件申請人務必親自簽名並確認所繳交資料。
- 二、上開資料請依序逐項檢齊，所送影本請系(所)教評會承辦人查驗申請人正本資料後，於影本資料上蓋「核與正本無訛」之章戳並加蓋教評會承辦人職章。
- 三、請系、院教評會召集人就上開資料簽章以資確認。

國立嘉義大學		學院		系(所、中心、 <u>學位學程</u> )		學年度教師升等推薦表					
姓名				單位							
現任職級				擬升等職級							
到校日期	年 月 日			擬升等日期		年 月 日					
全時進修研究期間(無則免填)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計 年 月。			現職證書	證書字號	字第 號					
借調期間(無則免填)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計 年 月。				年資起算年 月	年 月					
升等送審類別(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文藝創作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踐研究(發)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研發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競賽領域			擬升等職級是否首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現任職級年資		年 月 ※請算至擬升等年度7月底止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校名	系所	學位	起年 月	迄年 月	服務機關	職稱	起年 月	迄年 月			
<b>與送審代表作性質相關之現職任教科目</b>											
開課學期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每週時數	開課學期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每週時數				
學年第 學期				學年第 學期							
學年第 學期				學年第 學期							
學年第 學期				學年第 學期							
學年第 學期				學年第 學期							
前次同等級升等代表著作或展演名稱	(無則免填)		學位論文(或展演)名稱	碩士				學術專長			
系(所、中心、 <u>學位學程</u> )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送審人申請當學期有授課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核符_____										
	送審教師評鑑結果符合升等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核符_____										
系(所、中心、 <u>學位學程</u> )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所、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		委員人數	出席人數	參加決表人數	通過票數	教學 30%	研究 55%	服務 15%	合計
院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院教評會審查通過		委員人數	出席人數	參加決表人數	通過票數	教學 30%	研究 55%	服務 15%	合計

備註：

- 檢附證件包括：1.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院教評會會議紀錄。2.教師證書影本。3.院審之審查意見表。4.系審及院審之教師升等評分表。5.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6.擬升等教師著作及論文(作品或成就證明、教學實踐研究、技術研發)目錄一覽表。7.現職聘書及符合升等年資之聘書。
- 本表請以打字填送，上開欄位如不敷填寫，得以自行調整表格長度，並請註記頁次。

國立嘉義大學各學院暨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 學年度教師升等案審查

情形一覽表

院教評會升等審查情形						
單位名稱	擬升等職級	提出升等人數	通過審查人數	未通過審查(或撤案)人數	通過率(%)	備註 (如有撤案或兼任教師申請升等情形者,請於本欄位說明)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合計						
學院所屬系(所)、中心、 <u>學位學程</u> 教評會升等審查情形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小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小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小	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小	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小	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小	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小	計					
合	計					
院教評會承辦人簽章				院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說明：

- 一、本表請以打字填送，上開欄位如不敷使用，得以自行調整表格長度，並請註記頁次。
- 二、通過率計算式： $[(\text{通過審查人數}) \div (\text{提出升等人數})] \times 100$ ，取整數（餘數進一）。
- 三、請各學院彙整後，將檔案 e-mail 至 人事室校教評會業務承辦人，俾憑提會報告。

國立嘉義大學 \_\_\_\_\_ 學年度 \_\_\_\_\_ 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升等教師名冊

系所別	姓名	現職職稱 (起資年月)	升等 級別	代表作名稱	學院 外審 成績		系 院 審	評 審 項 目				評 審 結 果	備 註
								教學 30%	研究 55%	服務 15%	合 計		
					1		系 審	/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 期第 次系(所、 中心、學位學程) 教評會審查通過	
				2									
				3									
				4		院 審							
				5									
				6									
					1		系 審	/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 期第 次系(所、 中心、學位學程) 教評會審查通過		
				2									
				3									
				4		院 審							
				5									
				6									
					1		系 審	/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 期第 次系(所、 中心、學位學程) 教評會審查通過		
				2									
				3									
				4		院 審							
				5									
				6									
院教評會承辦人簽章							院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說明：

- 一、本表請以打字填送，上開欄位如不敷使用，得以自行調整表格長度，並請註記頁次。
- 二、請各學院彙整後，將檔案 e-mail 至 人事室校教評會業務承辦人，俾憑提會審議。

**國立嘉義大學 學年度系、院教評會審議未通過升等教師名冊**

系所別	姓名	現職職稱 (起資年月)	升等 級別	代表作名稱	學院 外審 成績		系 院 審	評 審 項 目				評 審 結 果	備註
								教學 30%	研究 55%	服務 15%	合 計		
					1		系 審	/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 期第 次系(所、 中心、學位學程) 教評會審查未通 過	
				2									
				3									
				4		院 審							
				5									
				6									
					1		系 審	/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 期第 次系(所、 中心、學位學程) 教評會審查未通 過		
				2									
				3									
				4		院 審							
				5									
				6									
					1		系 審	/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 期第 次系(所、 中心、學位學程) 教評會審查未通 過		
				2									
				3									
				4		院 審							
				5									
				6									
院教評會承辦人簽章							院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說明：

- 一、教師升等案如於院教評會審議未通過，請詳填各項表列資料；惟如於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未通過，亦請詳填表列資料，院審項目免填。
- 二、請檢附審核未通過之教師升等評分表、(外審)審查意見表及系或院教評會會議等相關資料。
- 三、本表請以打字填送，上開欄位如不敷使用，得以自行調整表格長度，並請註記頁次。
- 四、請各學院彙整後，將檔案 e-mail 至人事室校教評會業務承辦人，俾憑提會報告。

104年09月08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年09月06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年02月22日106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本校111年12月1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國立嘉義大學擬升等教師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

**【送審類別：學術研究-專門著作】**

※採計範圍：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果

姓名		單位	
現任職級		擬升等職級	
到校日期	年 月	擬升等職級 是否首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現職教師證書 年資起算年月	年 月		

一、大專以上學歷：

學位名稱	學校名稱	系所	修業起迄年月
博士			年 月至 年 月
碩士			年 月至 年 月
學士			年 月至 年 月

二、學位論文資料：

學位名稱	論文名稱	指導教授
博士		
碩士		

三、歷次送審各級教師資格之代表作名稱：

著作名稱	審定年月	送審等級	是否通過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代表作：

序號	作者	著作名稱			著作類別（※請擇一勾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專書章節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發表之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研討會論文
	合 著 （※請勾選並 填列資料）	出版處所或期刊 名稱	期刊 卷期	已出版日期	說 明 （※已出版之專書請加註 ISBN 或 ISSN 字號；著作如被認定為 SCI、EI、SSCI…等請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合著：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合著	期刊等級  系____級  院____級		年      月	
代表作學術貢獻摘要					

五、參考作：(至多 4 件)

序號	作者	著作名稱			著作類別 (※請擇一勾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專書章節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發表之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已被接受將定期發表之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研討會論文
	合 著 (※請勾選並填列資料)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期刊卷期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接受日期 (※請擇一勾選)	說 明 (※已出版之專書或研討會論文請加註 ISBN 或 ISSN 字號；著作如被認定為 SCI、EI、SSCI…等請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合著：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合著	期刊等級		年 月	
	系____級				
		院____級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專書章節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發表之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已被接受將定期發表之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研討會論文
	合 著 (※請勾選並填列資料)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期刊卷期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接受日期 (※請擇一勾選)	說 明 (※已出版之專書或研討會論文請加註 ISBN 或 ISSN 字號；著作如被認定為 SCI、EI、SSCI…等請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合著：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合著	期刊等級		年 月	
	系____級				
		院____級			
3		著作 (展演) 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專書章節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發表之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已被接受將定期發表之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研討會論文
	合 著 (※請勾選並填列資料)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期刊卷期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接受日期 (※請擇一勾選)	說 明 (※已出版之專書或研討會論文請加註 ISBN 或 ISSN 字號；著作如被認定為 SCI、EI、SSCI…等請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合著：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合著	<u>期刊等級</u>  系____級  院____級			
序號	作者	著作(展演)名稱		著作類別(※請擇一勾選)	
4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專書章節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發表之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已被接受將定期發表之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研討會論文	
	合著 (※請勾選並填列資料)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期刊卷期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接受日期 (※請擇一勾選)	說明 (※已出版之專書或研討會論文請加註 ISBN 或 ISSN 字號；著作如被認定為 SCI、EI、SSCI…等請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合著：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合著			年 月	
		<u>期刊等級</u>  系____級  院____級			

申請人：

日期： 年 月 日

(請詳閱填表說明並填妥本表件後簽名)

**填表說明：**

- 一、本表件請申請人務必親自簽名，如因所送代表作、參考作未符送審規定致影響審議結果時，申請人應自負其責。
- 二、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其間不得變更。
- 三、各學院、系(所)審議教師升等案時，應注意教師所送著作是否符合送審規定，且未符送審規定之著作應不能送交校外學者專家進行著作審查。
- 四、代表作及參考作：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五、研討會發表之論文如未經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或出版公開發行者，則不予採計。
- 六、「出版公開發行」，係指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明作者、發行人、發行所、印刷者、出版日期、定價等相關資料，又其「公開」之定義謂專書已正式出版，並於市面流通，如教師僅取得簽定同意出版之合約，惟其個人專著尚未付梓，仍與規定未符。
- 七、本表說明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 八、本表請以打字填送，各項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列。

104年09月08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年09月06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本校111年12月1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國立嘉義大學擬升等教師作品或成就證明目錄一覽表

**【送審類別：文藝創作展演－作品及成就證明、體育競賽領域－體育成就證明】**

※採計範圍：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果

姓名		單位	
現任職級		擬升等職級	
到校日期	年 月	擬升等職級 是否首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現職教師證書 年資起算年月	年 月		

### 一、大專以上學歷：

學位名稱	學校名稱	系 所	修業起迄年月
博士			年 月至 年 月
碩士			年 月至 年 月
學士			年 月至 年 月

### 二、學位論文資料：

學位名稱	論 文 名 稱	指導教授
博士		
碩士		

### 三、歷次送審各級教師資格之代表作名稱：

著作(作品或成就證明)名稱	審定年月	送審等級	是否通過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四、代表作：

序號	作者	創作或展演、競賽實務報告名稱			著作類別（※請擇一勾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成就證明 （含 <u>創作或展演報告</u> 、體育競賽實務報告）
	合 著 （※請勾選並填列資料）	作品及成就證明發表地點/ <u>賽會名稱、名次、舉辦地點</u>	字數	作品及成就證明發表/ <u>賽會日期</u>	<u>送繳類別、件數、作品或演出時間長度、賽會項目</u>
	<input type="checkbox"/> 合著：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合著			年 月	
作品或成就證明貢獻摘要					

五、參考作：（至多4件）

序號	作者	著作(作品或成就證明)名稱			著作類別（※請擇一勾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專書章節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發表之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已被接受將定期發表之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研討會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成就證明
	合 著 （※請勾選並填列資料）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u>作品或成就證明</u> 發表地點/ <u>賽會舉辦地點</u>	期刊卷期	<u>已出版、作品或成就證明發表/賽會日期</u>	<u>已出版之專書請加註 ISBN 或 ISSN 字號；著作如被認定為 SCI、EI、SSCI…等請註記。</u> <u>作品、成就證明之送繳類別、件數、作品或演出時間長度、賽會項目</u>

	<input type="checkbox"/> 合著：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合著			年 月	
序號	作者	著作(作品或成就證明)名稱			著作類別(※請擇一勾選)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專書章節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發表之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已被接受將定期發表之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研討會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成就證明
	合著 (※請勾選並填列資料)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u>作品或成就證明</u> 發表地點/ <u>賽會舉辦</u> 地點	<u>期刊卷期</u>	<u>已出版、作品或成就證明</u> 發表/ <u>賽會</u> 日期	<u>已出版之專書請加註 ISBN 或 ISSN 字號；著作如被認定為 SCI、EI、SSCI…等請註記。</u> <u>作品、成就證明之送繳類別、件數、作品或演出時間長度、賽會項目</u>
	<input type="checkbox"/> 合著：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合著				年 月
序號	作者	著作(作品或成就證明)名稱			著作類別(※請擇一勾選)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專書章節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發表之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已被接受將定期發表之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研討會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成就證明
	合著 (※請勾選並填列資料)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u>作品或成就證明</u> 發表地點/ <u>賽會舉辦</u> 地點	<u>期刊卷期</u>	<u>已出版、作品或成就證明</u> 發表/ <u>賽會</u> 日期	<u>已出版之專書請加註 ISBN 或 ISSN 字號；著作如被認定為 SCI、EI、SSCI…等請註記。</u> <u>作品、成就證明之送繳類別、件數、作品或演出時間長度、賽會項目</u>
	<input type="checkbox"/> 合著：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合著				年 月
序號	作者	著作(作品或成就證明)名稱			著作類別(※請擇一勾選)
4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專書章節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發表之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已被接受將定期發表之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研討會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成就證明
	合著 (※請勾選並填列資料)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u>作品或成就證明</u> 發表地點/ <u>賽會舉辦</u> 地點	<u>期刊卷期</u>	<u>已出版、作品或成就證明</u> 發表/ <u>賽會</u> 日期	<u>已出版之專書請加註 ISBN 或 ISSN 字號；著作如被認定為 SCI、EI、SSCI…等請註記。</u>

		地點			作品、成就證明之送繳類別、 件數、作品或演出時間長度、 賽會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合著：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合著			年 月	

申請人：

日期： 年 月 日

(請詳閱填表說明並填妥本表件後簽名)

**填表說明：**

- 一、本表件請申請人務必親自簽名，如因所送代表作、參考作及列表之參考資料未符送審規定致影響審議結果時，申請人應自負其責。
- 二、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其間不得變更**。
- 三、各學院、系（所）審議教師升等案時，應注意教師所送著作是否符合送審規定，且未符送審規定之著作應不能送交校外學者專家進行著作審查。
- 四、代表作及參考作：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五、研討會發表之論文如未經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或出版公開發行者，則不予採計。
- 六、「出版公開發行」，係指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明作者、發行人、發行所、印刷者、出版日期、定價等相關資料，又其「公開」之定義謂專書已正式出版，並於市面流通，如教師僅取得簽定同意出版之合約，惟其個人專著尚未付梓，仍與規定未符。
- 七、本表說明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 八、本表請以打字填送，各項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列。

104年09月08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年09月06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年02月22日106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本校111年12月1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國立嘉義大學擬升等教師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

**【送審類別：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

※採計範圍：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果

姓名		單位	
現任職級		擬升等職級	
到校日期	年 月	擬升等職級 是否首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現職教師證書 年資起算年月	年 月		

### 一、大專以上學歷：

學位名稱	學校名稱	系 所	修業起迄年月
博士			年 月至 年 月
碩士			年 月至 年 月
學士			年 月至 年 月

### 二、學位論文資料：

學位名稱	論 文 名 稱	指導教授
博士		
碩士		

### 三、歷次送審各級教師資格之代表作名稱：

著作名稱	審定年月	送審等級	是否通過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代表作：

序號	作者	著作名稱			著作類別（※請擇一勾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專書章節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發表之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研討會論文
	合 著 （※請勾選並 填列資料）	出版處所或期刊 名稱	期刊 卷期	已出版日期	說 明 （※已出版之專書請加註 ISBN 或 ISSN 字號；著作如被認定為 SCI、EI、SSCI…等請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合著：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合著	期刊等級 系____級 院____級		年      月	
代表作學術貢獻摘要					

五、參考作：(至多 4 件)

序號	作者	著作名稱			著作類別 (※請擇一勾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專書章節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發表之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已被接受將定期發表之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研討會論文
	合 著 (※請勾選並填列資料)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期刊卷期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接受日期 (※請擇一勾選)	說 明 (※已出版之專書或研討會論文請加註 ISBN 或 ISSN 字號；著作如被認為 SCI、EI、SSCI…等請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合著：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合著	期刊等級		年 月	
		系____級			
		院____級			
序號	作者	著作名稱			著作類別 (※請擇一勾選)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專書章節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發表之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已被接受將定期發表之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研討會論文
	合 著 (※請勾選並填列資料)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期刊卷期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接受日期 (※請擇一勾選)	說 明 (※已出版之專書或研討會論文請加註 ISBN 或 ISSN 字號；著作如被認為 SCI、EI、SSCI…等請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合著：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合著	期刊等級		年 月	
		系____級			
		院____級			
序號	作者	著作 (展演) 名稱			著作類別 (※請擇一勾選)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專書章節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發表之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已被接受將定期發表之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研討會論文
	合 著 (※請勾選並填列資料)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期刊卷期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接受日期 (※請擇一勾選)	說 明 (※已出版之專書或研討會論文請加註 ISBN 或 ISSN 字號；著作如被認為 SCI、EI、SSCI…等請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合著：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合著	<u>期刊等級</u>  系____級  院____級			
序號	作者	著作(展演)名稱			著作類別(※請擇一勾選)
4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專書章節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發表之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已被接受將定期發表之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研討會論文
	合著 (※請勾選並填列資料)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期刊卷期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接受日期 (※請擇一勾選)	說明 (※已出版之專書或研討會論文請加註 ISBN 或 ISSN 字號; 著作如被認定為 SCI、EI、SSCI...等請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合著: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合著	<u>期刊等級</u>  系____級  院____級		年 月	

申請人：

日期： 年 月 日

(請詳閱填表說明並填妥本表件後簽名)

**填表說明：**

- 一、本表件請申請人務必親自簽名，如因所送代表作、參考作未符送審規定致影響審議結果時，申請人應自負其責。
- 二、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其間不得變更。
- 三、各學院、系(所)審議教師升等案時，應注意教師所送著作是否符合送審規定，且未符送審規定之著作應不能送交校外學者專家進行著作審查。
- 四、代表作及參考作：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五、研討會發表之論文如未經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或出版公開發行者，則不予採計。
- 六、「出版公開發行」，係指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明作者、發行人、發行所、印刷者、出版日期、定價等相關資料，又其「公開」之定義謂專書已正式出版，並於市面流通，如教師僅取得簽定同意出版之合約，惟其個人專著尚未付梓，仍與規定未符。
- 七、本表說明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 八、本表請以打字填送，各項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列。

104年09月08日 104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年09月06日 105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年02月22日 106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本校111年12月13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國立嘉義大學擬升等教師教學實踐研究目錄一覽表

**【送審類別：教學實踐研發-技術報告】**

※採計範圍：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果

姓名		單位	
現任職級		擬升等職級	
到校日期	年 月	擬升等職級 是否首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現職教師證書 年資起算年月	年 月		

一、大專以上學歷：

學位名稱	學校名稱	系 所	修業起迄年月
博士			年 月至 年 月
碩士			年 月至 年 月
學士			年 月至 年 月

二、學位論文資料：

學位名稱	論 文 名 稱	指導教授
博士		
碩士		

三、歷次送審各級教師資格之代表作名稱：

著作名稱	審定年月	送審等級	是否通過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代表作：

序號	作者	教學 <u>實踐</u> 研發報告名稱			著作類別
1					教學 <u>實踐</u> 研究報告、教學實況光碟【至少二門不同科目，各 50 分鐘，應具時間戳記，不得剪接，其中一門科目應與教學實踐研究報告有關】
	合 著 (※請勾選並填列資料)	出版處所/ <u>單位</u>	<u>字數</u>	已出版日期	說 明 須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出版(請加註 ISBN 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合著：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合著			年 月	
教學 <u>實踐</u> 研發報告摘要					

五、參考作：

序號	作者	著作名稱			著作類別 (※請擇一勾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專書章節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發表之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已被接受將定期發表之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研討會論文
	合 著 (※請勾選並 填列資料)	出版處所或期 刊名稱	期刊 卷期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接受日期 (※請擇一勾選)	說 明 (※已出版之專書或研討會論文 請加註 ISBN 或 ISSN 字號；著作 如被認定為 SCI、EI、SSCI…等請 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合著：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合著	期刊等級		年 月	
	系____級				
		院____級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專書章節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發表之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已被接受將定期發表之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研討會論文
	合 著 (※請勾選並 填列資料)	出版處所或期 刊名稱	期刊 卷期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接受日期 (※請擇一勾選)	說 明 (※已出版之專書或研討會論文 請加註 ISBN 或 ISSN 字號；著作 如被認定為 SCI、EI、SSCI…等請 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合著：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合著	期刊等級		年 月	
	系____級				
		院____級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專書章節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發表之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已被接受將定期發表之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研討會論文
	合 著 (※請勾選並 填列資料)	出版處所或期 刊名稱	期刊 卷期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接受日期 (※請擇一勾選)	說 明 (※已出版之專書或研討會論文 請加註 ISBN 或 ISSN 字號；著作 如被認定為 SCI、EI、SSCI…等請 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合著：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合著	期刊等級			
	系____級 院____級			

申請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請詳閱填表說明並填妥本表件後簽名)

**填表說明：**

- 一、本表件請申請人務必親自簽名，如因所送代表作、參考作未符送審規定致影響審議結果時，申請人應自負其責。
- 二、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其間不得變更**。
- 三、各學院、系（所）審議教師升等案時，應注意教師所送著作是否符合送審規定，且未符送審規定之著作應不能送交校外學者專家進行著作審查。
- 四、代表作及參考作：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五、研討會發表之論文如未經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或出版公開發行者，則不予採計。
- 六、「出版公開發行」，係指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明作者、發行人、發行所、印刷者、出版日期、定價等相關資料，又其「公開」之定義謂專書已正式出版，並於市面流通，如教師僅取得簽定同意出版之合約，惟其個人專著尚未付梓，仍與規定未符。
- 七、本表說明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 八、本表請以打字填送，各項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列。

104年09月08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年09月06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本校111年12月1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國立嘉義大學擬升等教師技術研發實作目錄一覽表

**【送審類別：技術研發-技術報告】**

※採計範圍：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果

姓名		單位	
現任職級		擬升等職級	
到校日期	年 月	擬升等職級 是否首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現職教師證書 年資起算年月	年 月		

一、大專以上學歷：

學位名稱	學校名稱	系所	修業起迄年月
博士			年 月至 年 月
碩士			年 月至 年 月
學士			年 月至 年 月

二、學位論文資料：

學位名稱	論文名稱	指導教授
博士		
碩士		

三、歷次送審各級教師資格之代表作名稱：

著作名稱	審定年月	送審等級	是否通過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代表作：

序號	作者	技術報告名稱			著作類別
1					技術報告
	合 著 (※請勾選並填列資料)	產學合作契約編號／專利號碼	字數	專利或合約 <u>起始</u>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合著：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合著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契約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 _____		年 月	
技術研發貢獻摘要					

五、參考作：(至多 4 件)

序號	作者	著作(技術報告)名稱			著作類別 (※請擇一勾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專書章節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發表之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已被接受將定期發表之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研討會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b>技術報告</b>
	合 著 (※請勾選並 填列資料)	出版處所或期 刊名稱、 <u>產學合 作契約編號、專 利號碼</u>	期刊 卷期、 字數	<u>已出版日期、專 利或合約起始日</u>	說 明 (※已出版之專書請加註 ISBN 或 ISSN 字號；著作如被認為 SCI、 EI、SSCI…等請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合著：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合著			年 月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專書章節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發表之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已被接受將定期發表之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研討會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b>技術報告</b>
	合 著 (※請勾選並 填列資料)	出版處所或期 刊名稱、 <u>產學合 作契約編號、專 利號碼</u>	期刊 卷期、 字數	<u>已出版日期、專 利或合約起始日</u>	說 明 (※已出版之專書請加註 ISBN 或 ISSN 字號；著作如被認為 SCI、 EI、SSCI…等請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合著：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合著			年 月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專書章節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發表之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已被接受將定期發表之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研討會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b>技術報告</b>
	合 著 (※請勾選並 填列資料)	出版處所或期 刊名稱、 <u>產學合 作契約編號、專 利號碼</u>	期刊 卷期、 字數	<u>已出版日期、專 利或合約起始日</u>	說 明 (※已出版之專書請加註 ISBN 或 ISSN 字號；著作如被認為 SCI、 EI、SSCI…等請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合著：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合著			年 月	

序號	作者	著作(技術報告)名稱			著作類別 (※請擇一勾選)
4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專書章節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發表之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已被接受將定期發表之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研討會論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術報告
	合 著 (※請勾選並 填列資料)	出版處所或期 刊名稱、 <u>產學合 作契約編號、專 利號碼</u>	期刊 卷期、 <u>字數</u>	<u>已出版日期、專 利或合約起始日</u>	說 明 (※已出版之專書請加註 ISBN 或 ISSN 字號；著作如被認定為 SCI、 EI、SSCI…等請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合著：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合著			年 月	

申請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請詳閱填表說明並填妥本表件後簽名)

#### 填表說明：

- 一、本表件請申請人務必親自簽名，如因所送代表作、參考作及列表之參考資料未符送審規定致影響審議結果時，申請人應自負其責。
- 二、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其間不得變更。
- 三、各學院、系（所）審議教師聘任案時，應注意教師所送著作是否符合送審規定，且未符送審規定之著作應不能送交校外學者專家進行著作審查。
- 四、代表作及參考作：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五、研討會發表之論文如未經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或出版公開發行者，則不予採計。
- 六、「出版公開發行」，係指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明作者、發行人、發行所、印刷者、出版日期、定價等相關資料，又其「公開」之定義謂專書已正式出版，並於市面流通，如教師僅取得簽定同意出版之合約，惟其個人專著尚未付梓，仍與規定未符。
- 七、本表說明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 八、本表請以打字填送，各項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列。

##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技術研發】升等基本門檻查核表

105年09月06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本校111年12月1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姓名		單位	
擬升等職級		擬升等日期	年 月 日
現任職級年資	年 月 (※請計算至擬升等年度7月底止)		
基本門檻	審查內容	自評	審核單位
一	(一) 升等教授職級者：具有至少2件發明專利及2件智財技轉案者，且智財技轉金額需累計達70萬元以上。 (二) 等副教授職級以下者：具有至少2件發明專利及2件智財技轉案，且智財技轉金額需累計達45萬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1. ___件發明專利 2. ___件智財技轉案 3. 智財技轉金額金額累計達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研究發展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系(所、中心、學位學程)
二	應自行擇定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參考作： ➢ 升等教授職級者：二篇參考作。 ➢ 升等副教授以下職級者：一篇參考作。 ➢ <u>技術報告如為發明專利衍生者，至少應有一件發明專利係以本校為申請人。</u>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代表作___本(篇) 參考作___本(篇)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系(所、中心、學位學程)

說明：

一、教師須符合下列各職級升等條件，始得以技術報告申請升等：

- (一) 升等副教授以下(含)：具有1篇參考作，至少2件發明專利及2件智財技轉案者，且智財技轉金額需累計達45萬元以上。
- (二) 升等教授：具有2篇參考作，至少2件發明專利及2件智財技轉案者，且智財技轉金額需累計達70萬元以上。
- (三) 技術報告如為發明專利衍生者，至少應有一件發明專利係以本校為申請人。

二、本查核表請申請當事人於3月15日前，完成自評並送請研究發展處核章後，始提送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評會申請。

備註：本校111年11月22日111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附帶決議，並經本校111年12月1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同意，明定過渡期間，112學年度升等案(112年8月1日生效)，教師請於112年5月15日前提出申請。爰此，本表請教師於5月2日前送研發處。



#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

【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適用】

教師姓名：\_\_\_\_\_ 系所別：\_\_\_\_\_ 擬升等等級：\_\_\_\_\_

104 年 10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3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3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評分細項		評分		
A. 研究 55% :	A1. 外審成績 (70%~80%)	外審	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		<b>本項不須評分</b>	研究部分實得分數 A = (A1 + A2) × 55% <b>本項不須計分</b>
		審查人 1				
		審查人 2				
		審查人 3				
		平均				
	A2. 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 (20%~30%) (請填入配分百分比)	評分細項		系審分數	系審 A2 分數	
Aa (50分)	依據本校 <b>教師升等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b> 評定分數		Aa	系審 A2 分數(按各系比例,不得超過 A2 配分上限) = (Aa + Ab) × (A2 配分百分比)		
Ab (50分)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評定分數 (由系或院教評會訂定具體評分細項,並報院、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Ab			
B. 教學 30% :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教學部分)評定分數 (b1)		系審分數		<b>教學部分實得分數</b> B=b1× 30%	
C. 服務 15% :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服務部分)評定分數 (c1)		b1	c1	<b>服務部分實得分數</b> C=c1× 15%	
系(所、中心、學位學程) <b>教評會召集人簽章</b>						

- 註：1. 體育之成就表現另訂比照分數者，須送校教評會核備。  
 2. 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以研究項目佔 55%，教學項目佔 30%，服務項目佔百分之 15%，滿分為 100 分。研究、教學、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 70 分以上；升等為教授者，其「研究」成績應達 75 分以上。**另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未辦理外審，僅評分 A2 非外審成績，「研究」成績不須計分，爰「教學」、「服務」成績應達 70 分以上**，始予提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3. 本校舊制助教升等之「教學」評審項目，請改以「協助教學」計算成績。舊制助教升等講師之外審成績 (A1) 佔 100%，非外審成績 (A2) 不採計。  
 4. 「A. 研究」部分，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A1. 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 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項下評分。

#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

## 【學院適用】

教師姓名：\_\_\_\_\_ 系所別：\_\_\_\_\_ 擬升等等級：\_\_\_\_\_

104年10月20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3月15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8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0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3月20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13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評分細項			評分	
A. 研究 55%：	A1. 外審成績 (70%~80%)：(請填入配分百分比)	外審	院審分數	外審成績通過標準	A1 外審研究分數 = <u>剔除最高分及最低分之審查分數後之四位審查人評定成績平均</u> × (A1 配分百分比)	研究部分實得分數 A = (A1 + A2) × 55%
		審查人 1		1. 升等教授：4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5分以上，且 <u>剔除最高分及最低分之審查分數後之四位審查人評定</u> 成績平均須達75分以上(含)。 2. 其餘職級：4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0分以上，且 <u>剔除最高分及最低分之審查分數後之四位審查人評定</u> 成績平均須達70分以上(含)。		
		審查人 2				
		審查人 3				
		<u>審查人 4</u>				
		<u>審查人 5</u>				
		<u>審查人 6</u>				
<u>剔除最高分及最低分之審查分數後之四位審查人評定</u> 成績平均						
A2. 非外審成績 (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20%~30%)：(請填入配分百分比)	評分細項			系審分數	院審分數	院審 A2 分數
	Aa (50分)	依據本校 <u>教師升等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u> 評定分數				院審 A2 分數 (不得超過 A2 配分上限) = (Aa + Ab) × (A2 配分百分比)
	Ab (50分)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評定分數 (由系或院教評會訂定具體評分細項，並報院、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B. 教學 30%：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教學部分) 評定分數			系審分數	院審分數	教學部分實得分數 B = b2 × 30%
				b1	b2	
C. 服務 15%：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服務部分) 評定分數			c1	c2	服務部分實得分數 C = c2 × 15%
D. 總成績 100分	D = A + B + C					
院長核章						

- 註：1. 體育之成就表現另訂比照分數者，須送校教評會核備。  
 2. 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以研究項目佔 55%，教學項目佔 30%，服務項目佔百分之 15%，滿分為 100 分。研究、教學、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 70 分以上，惟升等為教授者，其「研究」成績應達 75 分以上 (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始予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3. 本校舊制助教升等之「教學」評審項目，請改以「協助教學」計算成績。舊制助教升等講師之外審成績 (A1) 佔 100%，非外審成績 (A2) 不採計。  
 4. 「A. 研究」部分，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A1. 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 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5. 教學及服務成績分別以系審及院審分數為該項目之成績。

#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

【送審類別：學術研究文藝創作展演體育競賽領域教學實踐研究(發)】(請擇一勾選)

系所別：\_\_\_\_\_ 教師姓名：\_\_\_\_\_

擬升等等級：\_\_\_\_\_ 現任職級生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採計年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

105 年 03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7 年 03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項次	項目	研究計畫細目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分數採計原則請參閱填表說明(一)】			計畫期間	自評分數	研究發展處/ 產學營運及 推廣處或校級 委託單位確認 欄
		項次	計畫名稱	擔任職務			
研究計畫 (Aa 評審項目) 50 分	1. 由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或校級委託單位認定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	1-1	有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5 分。 (研究發展處)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3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4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1-2	無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2.5 分。 (研究發展處)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1-3	有審查制度之政府立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法人機構或校級之委託 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 每年每件 2 分。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或 校級委託單位)	2		(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共__人)			
1-4	無審查制度之政府立案 法人機構或校級之委託 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 年每件 1 分。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或 校級委託單位)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共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共__人)			
<b>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b> 研究計畫：							
2-1	整合型 <b>研究</b> 計畫總主持 人每年每件加 <b>12</b> 分。 (研究發展處)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共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共__人)			
2-2	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人 每年每件加 <b>8</b> 分。 (研究發展處)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共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共__人)			
<b>3. 行政院所屬機關學界科技專案計畫：</b>							
3-1	學界科技專案計畫總主 持人每年每件 <b>14</b> 分。 (研究發展處)	1		<input type="checkbox"/> 總主持人			
系審分數 (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院審分數 (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 Aa 填表說明

(一) Aa 表共同說明：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分數採計比例為主持人 100%；共同主持人 50%；協同主持人 25%。(若計畫經費未撥入共同/協同主持人帳戶下，每件研究計畫有數位共同、協同主持人時，由其平均分配該項分數；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有核予共同主持人主持費者，共同主持人之

分數依共同主持人主持費占計畫主持人主持費之比率採計，如主持人不支領主持費則以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主持費為計算基礎。)

(二) 各部份填表說明如下：

**第 1 部分「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

1. 所謂「...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係指該計畫經本校承接及計畫經費撥入本校執行之計畫，並以簽約單位為準，例如甲單位委託乙單位，乙單位再轉委託本校，則該委託計畫之委託單位為乙單位。
2. 所謂「...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係指學術性研究計畫。
3. 校級委託研究計劃，如本校重點特色領域研究計畫或其他校級單位、校級會議委託之研究計畫。
4. 準此，下類計畫類型不歸屬研究計畫：
  - (1)教育部補助計畫，如提升教學服務品質、教學課程或學程、補助教學研究設備、教學卓越計畫、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計畫、辦理訓練、推廣、研習、研討會、輔導或關懷等非屬學術研究計畫。
  - (2)農委會之人才培育計畫、農業輔導推廣計畫...等非屬學術專題研究之計畫；整合型計畫，統籌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機關為本校，但無計畫經費。
  - (3)其他政府單位、財團法人、私人機構補助辦理人才培育、輔導、成長關懷、學生獎助、訓練、研習、推廣、研討會、及產學合作等非屬學術研究計畫。
5. 因各領域學術專業多樣，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或校級委託單位僅認定該計畫係經由學校行政作業接受，惟計畫性質是否屬於學術性研究計畫，由各級教評會認定。

**第 2 部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科會）研究計畫」**

1. 國科會整合型研究計畫總主持人認定標準如下：整合型研究計畫需含3個子計畫以上且為其中一項子計畫的主持人，餘雖出現整合型字樣，視為一般型計畫主持人。國科會研究計畫金額在500萬元以上，且計畫徵求公告列明計畫主持人須整合既有團隊提出整體規劃者，該計畫視同整合型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視同整合型研究計畫總主持人。
2. 本校為計畫執行機關者，得採計外，其他執行非本校為執行機關之計畫，須提出具體證明，始得採計。
3. 國科會核心設施補助計畫、補助短期出國研究...等，不予採計。

**第 3 部分「行政院所屬機關學界科技專案計畫」**

請教師提供檢附補助單位來文、完整計畫書、經費表等佐證資料以證明為學界科專計畫。

備註：

- 1.上述項目評分均應檢附計畫書核定本、合約書、公文及其他佐證資料，未附資料佐證者，不予計分。
- 2.各研究計畫細目欄位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加列。
- 3.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僅查核計畫金額是否撥入本校，計畫性質是否屬於學術研究，請由各級教評會認定。
- 4.«A.研究»部分，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A1.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

申請人簽名	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或校級委託單位(如無研究發展處審核項目則免會該處;如無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審核項目則免會該處;如無校級委託單位審核項目則免會該單位)	系(所、中心)主管核章	院長核章
-------	--	-------------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

**【送審類別：技術研發】**

系所別：\_\_\_\_\_ 教師姓名：\_\_\_\_\_

擬升等等級：\_\_\_\_\_ 現任職級生效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採計年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

105 年 03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7 年 03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項次	項目	研究計畫細目			計畫期間	自評分數	研發處/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或校級委託單位確認欄
		項次	計畫名稱	擔任職務 【採計原則 請參閱填表 說明(一)】			
<p>1. 由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或校級委託單位認定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p>							
1-1	有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5 分。 (研究發展處)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共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共__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共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共____人)			
1-2	無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2.5 分。 (研究發展處)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共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共__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共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共____人)			
1-3	有審查制度之政府立案法人機構或校級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2 分。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或校級委託單位)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共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共__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共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共____人)			



項次	項目	研究計畫細目			計畫期間	自評分數	研發處/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或校級委託單位確認欄
		項次	計畫名稱	擔任職務【採計原則請參閱填表說明(一)】			
1-4	無審查制度之政府立案法人機構或校級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1分。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或校級委託單位)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 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

2-1	整合型研究計畫總主持人每年每件加12分。 (研究發展處)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2-2	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加8分。 (研究發展處)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 3. 行政院所屬機關學界科技專案計畫：

3-1	學界科技專案計畫總主持人每年每件14分。(研究發展處)	1		<input type="checkbox"/> 總主持人			
-----	-----------------------------	---	--	-------------------------------	--	--	--

## 4. 民間企業產學合作計畫：(本項目審核單位均為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4-1	單件計畫金額80萬以上(含80萬)每件9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	-----------------------	---	--	--	--	--	--



項次	項目	研 究 計 畫 細 目			計畫期間	自評分數	研發處/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或校級委託單位確認欄
		項次	計畫名稱	擔任職務【採計原則請參閱填表說明(一)】			
4-2	單件計畫金額 70 萬以上未達 80 萬(含 70 萬) 每件 8 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4-3	單件計畫金額 60 萬以上未達 70 萬(含 60 萬) 每件 7 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4-4	單件計畫金額 50 萬以上未達 60 萬(含 50 萬) 每件 6 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4-5	單件計畫金額 40 萬以上未達 50 萬(含 40 萬) 每件 5 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4-6	單件計畫金額 30 萬以上未達 40 萬(含 30 萬) 每件 4 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4-7	單件計畫金額 20 萬以上未達 30 萬(含 20 萬) 每件 3 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4-8	單件計畫金額未達 20 萬者該年度得累計計畫經費，累計金額未達 10 萬給予 1 分、累計金額 10 萬以上未達 20 萬給予 2 分，累計金額達 20 萬以上，以累計金額對照前列 4-1~7 項目分數計算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系審分數(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院審分數(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b>註：【送審類別：技術研發實作】研究計畫(Aa)評審項目配分為 50 分。</b>							

## 填表說明

### 一、Aa 表【擔任職務採計分數】說明：

1.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分數採計比例為主持人 100%；共同主持人 50%；協同主持人 25%。
2. 若計畫經費未撥入共同/協同主持人帳戶下，每件研究計畫有數位共同、協同主持人時，由其平均分配該項分數；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有核予共同主持人主持費者，共同主持人之分數依共同主持人主持費占計畫主持人主持費之比率採計，如主持人不支領主持費則以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主持費為計算基礎。

### 二、各部分填表說明如下：

#### 第 1 部分「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

1. 所謂「...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係指該計畫經本校承接及計畫經費撥入本校執行之計畫，並以簽約單位為準，例如甲單位委託乙單位，乙單位再轉委託本校，則該委託計畫之委託單位為乙單位。
2. 所謂「...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係指學術性研究計畫。
3. 校級委託研究計劃，如本校重點特色領域研究計畫或其他校級單位、校級會議委託之研究計畫。
4. 準此，下類計畫類型不歸屬研究計畫：
  - (1)教育部補助計畫，如提升教學服務品質、教學課程或學程、補助教學研究設備、教學卓越計畫、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計畫、辦理訓練、推廣、研習、研討會、輔導或關懷等非屬學術研究計畫。
  - (2)農委會之人才培育計畫、農業輔導推廣計畫...等非屬學術專題研究之計畫；整合型計畫，統籌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機關為本校，但無計畫經費。
  - (3)其他政府單位、財團法人、私人機構補助辦理人才培育、輔導、成長關懷、學生獎助、訓練、研習、推廣、研討會、及產學合作等非屬學術研究計畫。
  - (4)上述研究計畫，其相關研究成果發表至全國性以上期刊且於誌謝處有明載計畫名稱者，可歸屬於學術性研究計畫，惟發表人需檢附相關文件自行舉證。
5. 因各領域學術專業多樣，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或校級委託單位僅認定該計畫係經由學校行政作業接受，惟計畫性質是否屬於學術性研究計畫，由各級教評會認定。

#### 第 2 部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科會）研究計畫」

1. 國科會整合型研究計畫總主持人認定標準如下：整合型研究計畫需含3個子計畫以上且為其中一項子計畫的主持人，餘雖出現整合型字樣，視為一般型計畫主持人。國科會研究計畫金額在500萬元以上，且計畫徵求公告列明計畫主持人須整合既有團隊提出整體規劃者，該計畫視同整合型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視同整合型研究計畫總主持人。
2. 本校為計畫執行機關者，得採計外，其他執行非本校為執行機關之計畫，須提出具體證明，始得採計。

3. **國科會**核心設施補助計畫、補助短期出國研究...等，不予採計。

**第 3 部分「行政院所屬機關學界科技專案計畫」**

請教師提供檢附補助單位來文、完整計畫書、經費表等佐證資料以證明為學界科專計畫。

**第 4 部分「民間企業產學合作計畫」**

1. 所稱「產學合作計畫」，係指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定義認列，其合作對象為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不含個人委辦）及學術研究機構；其合作方式需有簽訂書面契約為形式要件。

2. 認列「**民間企業產學合作計畫**」需符合以下條件：

- (1) 申請人需為計畫主持人，若為與政府及企業合作之三方計畫，金額係指合作企業配合款金額。
- (2) 該計畫係經本校承接、計畫經費撥入本校執行、計畫有提列行政管理費挹注學校。所提列行政管理費需依本校「**建教合作經費收支要點**」規定提列至少達計畫總金額 10%。

3. 所提產學合作計畫，若為與政府及企業合作之三方計畫，該計畫認列歸屬由申請人擇一認定，不得重覆計分。

備註：

- 1. 上述項目評分均應檢附計畫書核定本、合約書、公文及其他佐證資料，未附資料佐證者，不予計分。
- 2. 各研究計畫細目欄位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加列。
- 3. 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僅查核計畫金額是否撥入本校；計畫性質是否屬於學術研究，請由各級教評會認定。
- 4. 「A. 研究」部分，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A1. 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 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

申請人簽名	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b>或校級委託單位</b> (如無研究發展處審核項目則免會該處；如無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審核項目則免會該處； <b>如無校級委託單位審核項目則免會該單位</b> )	系(所、中心、 <b>學位學程</b> ) <b>教評會召集人簽章</b>	院長核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

系所別：\_\_\_\_\_ 教師姓名：\_\_\_\_\_

擬升等等級：\_\_\_\_\_ 現任職級生效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4 年 10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採計年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評分		
		自評	系審核	院審核
Ab (50分)	產學合作、專利或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由系或院教評會訂定具體評分細項,並報院、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b>小 計</b> (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申請人簽名	系(所、中心、 <span style="color: red;">學位學程</span> ) <span style="color: red;">教評會召集人</span> <span style="color: red;">簽章</span>	院長核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說明:

「A.研究」部分,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A1.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

#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

104 年 10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3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所別：\_\_\_\_\_ 教師姓名：\_\_\_\_\_

擬升等等級：\_\_\_\_\_ 現任職級生效日：\_\_年\_\_月\_\_日

\*教學及服務成績採計範圍：均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果

評審項目	分項	評審內容與標準參考表	佐證資料	送審人分項自評	送審人自評小計	A. 系審	B. 院審
教學 （ 100 分 ）	教學 績 效 30	一、教學認真績效良好者，在現任職級內，所有課程教學滿意度調查平均 3.5~4.0（不含）得 5 分，4.0~4.5（不含）得 10 分，4.5 以上得 15 分。 二、教學表現獲教育部核頒教學、課程或實習相關獎勵，每案得 5 分；獲本校校級教學特優獎、優秀通識教師獎、實習指導績優獎每次得 4 分，教學肯定獎每次 3 分；院級教學績優獎每次得 2 分。 三、指導學生獲得論文寫作、創新、發明、創業、投資、術科、體育、音樂、專題競賽等獎勵者，國際獎項每件得 5 分，全國性獎項每件得 4 分，區域性獎項每件得 3 分，校內獎項每件得 2 分，每件不得重複計分。 四、指導學生申請科技部（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者，每案得 1 分，指導學生獲得科技部（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者，每案再加 2 分。 五、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學術論文發表者，每篇得 1 分。 六、其他具有客觀佐證之教學績效，由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至多得 5 分。	附件一				
	教學 積 進 30	一、因應實際發展趨勢及發展特性，更新教學內容或教學方法達 20% 以上，且經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認定者，每門課程得 3 分；翻轉教學或創新教學法者(如 <b>高教深耕計畫各項創新課程</b> )，每門課程得 5 分。 二、使用本校教學輔助平台，每門課程得 1 分，至多得 6 分；混成課程每門得 3 分；遠距	附件二				

評審項目	分項	評審內容與標準參考表	佐證資料	送審人分項自評	送審人自評小計	A. 系審	B. 院審
		教學課程每門課程得 5 分；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每門課程得 10 分；開放課程每門得 15 分；磨課師課程(MOOCs)，每門課程得 20 分(以上均須由電算中心認證)。					
		三、自編教材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大學以上用書或出版數位媒體教材，每門課程得 6 分；自編教材(含數位教材)未經出版者，每門課程得 2 分(合著者需除以合著人數)，合計至多 10 分。					
		四、全英語課程(不含語言類、非講授之專題或講座課程)新開設者得 4 分，持續開設者每學期每門課程得 2 分。					
		五、實務型課程導入產學雙師教學，每學期每門課程得 2 分。					
		六、義務授課以實際時數加分(如 0.6 小時加 0.6 分、1 小時加 1 分、3.8 小時加 3.8 分)，至多 5 分。					
		七、執行 <b>校級教育部計畫(如高教深耕計畫、教學卓越計畫、雲嘉南區域資源中心計畫、高中優質化計畫...等)</b> ，擔任主持人、召集人 <b>每年加 1 分</b> 或為參與成員 <b>每年加 0.5 分</b> ，至多得 10 分。					
		八、其他具有客觀佐證之教學 <b>精</b> 進績效，由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至多得 5 分。					
	學 習 輔 導 15	一、對學生學習 <b>或職涯</b> 輔導有績效且具佐證資料者，每學期每生得 0.5 分，至多得 6 分。	附件三				
二、指導完成博士論文每篇得 4 分，指導完成碩士論文每篇得 2 分，指導學士班學生專題研究(或畢業製作)，並完成專題研究報告撰寫(或作品展演)，每篇得 1 分。(共同指導者需除以指導人數)。							
三、其他具有客觀佐證之課業 <b>或職涯</b> 輔導績效，由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至多得 5 分。							
	綜合考評 <b>25</b>	由教評委員依據下列事項綜合考評： <b>一</b> 、積極參與及配合校、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學行政事務(如 TA 輔導、教學研討、教學研究會、輔導新進教師、教師知能研習、 <b>教師</b> 專業社群、Office Hour...等)，至多得 10 分。 <b>二</b> 、其他有關教學相關之創新作為或貢獻及	附件四				

評審項目	分項	評審內容與標準參考表	佐證資料	送審人分項自評	送審人自評小計	A. 系審	B. 院審
		教學責任考評，至多得 15 分。					
		教學成績小計					
專業服務 <b>35</b>	專 業 服 務  <b>100</b> 分 ( )	一、曾辦理推廣教育者，每次加 0.5 分。	附 件 五				
		二、擔任期刊學報編輯者：國外期刊每年加 4 分；國內期刊每年加 2 分。					
		三、辦理(或協助)教育訓練講座或辦理研討會講習會者，每次加 1 分。					
		四、參加比賽獲獎者： (在得分範圍內，由系、院自訂標準) (一) 國際性比賽，每次至多 6 分。 (二) 全國性比賽，每次至多 4 分。 (三) 區域性比賽，每次至多 2 分。					
		五、執行年度型專題研究計畫擔任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或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完成每一計畫每年加 1 分。					
		六、策畫或協助辦理學術性講座、研討會、研習、入學考試(含職員甄審)、展覽或表演活動者，每次加 0.5 分。					
		七、擔任或兼任校內外學術性學會職務、學術刊物審查、教育專業活動審查委員或評審、博碩士論文口試委員者，每次加 0.5 分。					
		八、參與校內外學術機構或社區各項推廣活動或教學(如擔任文化中心、社教單位、非營利性社團或法人等所推動之各項文、教活動之顧問、評審、演講、講座、志工者，每次加 0.5 分。					
		<b>九、執行高教深耕計畫之服務相關面向，擔任主持人每年加 1 分、參與者每年加 0.5 分、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擔任主持人每年加 2 分、參與者每年加 1 分，合計至多 5 分。</b>					
	行政服務 20		一、兼任一級主管，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加 2 分(未滿一年者不計) 二、兼任二級主管，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加 2 分。(未滿一年者不計) 三、協助各項行政事務，或擔(兼)任本校各項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有具體事實資料者，每滿一年加 1 分。(未滿一年者不計)。	附 件 六			



評審項目	分項	評審內容與標準參考表	佐證資料	送審人分項自評	送審人自評小計	A. 系審	B. 院審
		四、擔任校內重要專案工作（計畫）負責人或協助者，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負責人每案加1分；協助者每案加0.5分。					
	輔導服務 15	一、擔任班級導師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學期加1分，擔任大一導師滿一學期經系教評審核績良好者加2分。	附件七				
		二、輔導社團績效（含校代表隊）良好者。具體事實各加1至2分。					
		三、指導或協助學校重要活動者。具體事實各加1至2分。					
	綜合考評 <u>30</u>	由教評委員依據下列事項綜合考評： 一、每學期院、系級各項會議參與情形，至多得10分，出席率低於80%以上者，每年酌減分數2-4分。 二、積極參與及配合校、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服務行政事務(如擔任系學會指導教師、系財產管理、協助招生、參與各項招生試務工作、協助學校辦理大型活動等)，至多得10分。 三、其他有關服務相關之特殊作為或貢獻考評，至多得 <u>10</u> 分。	附件八				
服務成績小計							

說明：

1. 教學評量以教務處提供該學年內各系所全體教師教學互動學生評量統計表供送審人、系所及院教評會參考。
2. 自評分數供參考使用，分別以系審及院審分數為該項目之成績。
3. 成績得由系院級教評會依據具體事實資料酌予增減分。
4. 「服務」項目之「行政服務」分項之成績計算，限在本校現任職級服務期間為核計範圍。
5. 各項評分，均以現任職級年資內之事蹟為限，評審項目無佐證資料者不予評分。
6. 資料如已列入「研究」成績，則不得重複列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計算。

送審人簽章：\_\_\_\_\_

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_\_\_\_\_

院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_\_\_\_\_



# 國立嘉義大學舊制助教升等講師協助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

107 年 3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系所別：\_\_\_\_\_ 教師姓名：\_\_\_\_\_ 現任職級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評審項目	分項	評審內容	具體事實 (請逐項摘要說明)	佐證資料	送審人 分項自評	主管評分		A. 系審	B. 院審
						系主任	院長		
教學 (100分)	教學準備 20	1. 協助課程教學計畫。 2. 協助課程教材、講義或教科書編纂。 3. 協助課程儀器準備。		附件一					
	教學實施 20	1. 協助教學的方法。 2. 協助教學的態度。 3. 協助授課出勤狀況。 4. 協助課堂問題解答。 5. 協助測驗及批閱。 6. 協助學生成績考評。		附件二					
	課後輔導 10	1. 協助課程疑難解答。 2. 協助課程作業批閱。 3. 協助學生課後輔導		附件三					
	教學	1. 協助課程及教學內容之		附件					

評審項目	分項	評審內容	具體事實 (請逐項摘要說明)	佐證 資料	送審人 分項自評	主管評分		A. 系審	B. 院審
						系主任	院長		
	成果 20	進度與教學計畫之配合度。 2. 協助學生學習成效。 3. 其他有關提昇教學績效之具體證明。		四					
	教務行政配合 20	1. 協助試題卷或成績繳交之配合度。 2. 參與教學有關之行政工作，如評鑑、工程認證、排課、儀器、藥品開列等相關協助工作。		附件五					
	綜合考評 10	由教評會委員依據送審人協助校、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其他有關教學之表現事項綜合考評		附件六					
	教學成績小計								
服務 (100分)	學術服務 30	1. 協助系務、校務發展著有績效(如協助評鑑業務、辦理其他有助系務、校務發展之事項)。 2. 策劃或協助辦理校內外學術性講		附件七					

評審項目	分項	評審內容	具體事實 (請逐項摘要說明)	佐證 資料	送審人 分項自評	主管評分		A. 系審	B. 院審
						系主任	院長		
		座、研討會、入學考試、表演、展覽等活動相關行政事務							
	行政服務 30	1. 辦理系、所、院相關行政事務(如財產管理、協助招生、參與各項招生試務工作、協助辦理大型活動等)。 2. 協助行政單位各項行政事務(如新進教師講習、教師專業知能研習、學校承辦之各類政府計畫案等相關行政工作)		附件八					
	學生輔導服務 30	1. 協助辦理系所各項學生輔導相關行政事務。 2. 協助學生實習相關工作。 3. 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並積極輔導。 4. 協助學生生涯輔導相關工作。		附件九					
	綜合	由教評委員依據送審人協助		附件					

評審項目	分項	評審內容	具體事實 (請逐項摘要說明)	佐證 資料	送審人 分項自評	主管評分		A. 系審	B. 院審
						系主任	院長		
	考 評 10	校、院、系 (所、中心、 學位學程) 其 他有關服務之 表現事項綜合 考評。		十					

說明：

1. 送審人應將考評項目逐項列出具體事實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供相關評分人員進行評核。
2. 自評分數供參考使用，分別以系審及院審分數為該項目之成績。
3. 各項評分，均以現任職級年資內之事蹟為限。

送審人簽章：\_\_\_\_\_

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召集人簽章：\_\_\_\_\_

院教評會召集人簽章：\_\_\_\_\_